“康梁”对近代股票的认识

乔 亮

（吉林师范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吉林四平 136000）

【摘要】随着西方股份制经济进入我国，康有为、梁启超等近代先进思想家对于股份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股票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本文对此作一介绍。

【关键词】股票 流通性 投机性

鸦片战争后，西方近代工业和商业大规模涌入我国，西方股份制经济也被带入国门。随着我国第一个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的成立和发展，出现了近代三次“股份制热潮”。在股份制的曲折发展中，我国近代先进思想家对于股票这一股份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由零散逐步走向完整。

一、对股票性质的认识

现代经济学认为，股票只是对一个股份公司拥有的实际资本的所有权证书，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是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它本身不是实物资本，即便是以实物资产入股，这种股份（股票）代表的也只是一种资本价值，而不是某些实物资产。马克思主义认为，股票一旦进入市场交易，就表现为资本的运动，这种资本运动虽然也使股票自身价值发生变化，但它并不会使股票代表的实际资本发生变化。代表资本运动的股票交易，其资本价值具有虚幻的性质，因而说股票是“资本的纸制复本”，是一种虚拟资本。

康有为在《理财救国论》一文中提到，“然实业出于资本，资本有实有虚。各国股票，日日出售，商店人家，可借抵押，银行可以为保证准备，于是纸币可以多出。盖与公债同一妙用焉，皆以为增资本之法。”这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股票属于虚拟资本。在人们把目光还只是放在发展民族实业的时期，康有为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是相当有真知灼见的。

二、对股票流通性的认识

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买卖，流通性是股票的三大特征之首。股票的流通性既有利于确保投资者和经营者的主动权，又有利于资本自由流动，对于产业结构的有效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都有积极的意义。

康有为充分认识到了股票流通的重要性，“股票流通，则为生产物，股票不流通，则为不生产物。股票流通，则可化一为万，股票不流通，则以一为一，止是不生而无用矣。”他还从中西方对于股票流通性认识的差异造成的经济效应入手，分析了我国之所以在发行股票后仍然落后的根本原因。“股票皆一二人一二家之私业定质，而不能流通。别为生产，商店不能抵押，银店不能以为保证准备。欲多行纸币，其道无由。虽欲增资本，孰从而增？盖无股票交易所以为之流通故也。”我国虽然也发行了股票，但是并不进入股票市场进行流通，结果失去了股票的本质价值，最终无法刺激经济的发展。而欧美发行的股票自从发行之初就进入股票市场，在不同的股东手中不停流转，加快了资本的流通速度，从而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对股票投机性的认识

股票投机是股票市场的职能之一，是一个成熟股市的不可或缺的“润滑剂”。投机的存在使风险转移机制得以顺利运行，其在金融市场上具有转移风险的功能。

康有为从得失角度肯定股票的投机性，“或者曰：此投机也，得无害民？然以纽约计之，就股票者均计得失，胜者七十五，败者二十五。以多数取决，则从其胜者，所谓两害相形，则取其轻，两利相形，则取其重也。故纽约市三十年前无股票竞卖时，富百万者仅百人，富千万者寥寥。自有股票竞买后，富千万者百人，富百万者千人，此其成效，不可废矣。”他针对有人担心股票交易影响公司生产的疑虑进行解释，“或疑商务之股票日转，人不望商利之溢，则公司工商之业，岂不败坏？则不然也。欧美人之为商业，其立法至巧妙矣。彼招股之董事，必富实或有才望之人也。彼之督劝其工商业，至精且勤。惟恐其无溢利也。惟其诸董事所贝虆之资，必已过其公司之半数，而后有权操纵其商业与资本焉。其所溢利者，过半为诸董事所坐收者也。虽然，其中更有妙法焉：公司无溢利，则股票无人过问，欲出售而不能也；公司常溢利，则股票永不落，诸董事亦无妙法以获无穷之利；于是诸董事时为起落，任其报告焉。”

现代经济学认为，过度的股票投机会增加金融风险，出现泡沫经济。梁启超是最早注意到股票市场中的泡沫经济的中国人。他将其称为“气泡”。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今义》中指出，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英国太平洋商务极盛，股票价格突然增加几倍。当时科学家牛顿也写信给友人，托他购买股票，但买到时商务公司已倒闭了。“西人论商务中此等情形，比之气泡，谓其张至极大时，即将散之时也。西人富国之书（经济学著作）斤斤以此为言，盖谓苟国中人人尽明此理，则追风逐气者不至举国若狂，而气泡不至屡张速散，而一国之群商亦可无受其牵累也。此有国者保商之道也。”英人将牛顿给友人的信“藏之国家大书楼，视为鸿宝，以为商务中人戒”。1717～

1720年英国确实发生了股票狂涨狂跌风潮，1720年英国议会还制定了《气泡法》(Bubble Act)。

四、对股票经营与操作技巧的认识

“低购入，高抛售，相时而动”是现代股票经营的基本技巧。对此，康有为有着一定程度的认识。“当股票大涨之时，将其所有之股票大售之，则获大利焉。已而巧报商务不前，令股票骤落，而复以贱价收之，又获大利焉。频为起落，则同一商业之中，而获利无算矣。购得股票之股东，既以股票日售之买之，不过借股票以为竞博之计，于其本店之赢亏与否，得利与否，竟不在是，不过计也。其得股票也，如五日京兆，如旅人三宿，既不望其终岁之溢利，亦不忧其终岁之亏败，故不忧其商业之欺诈也，是以其信公司而购股票易也。”

康有为认为，如果操作得当，股票可以获取巨大利润，“且股票交易之法，非止为增保证准备，多出纸币而已，又有非常大利存焉。欧美公司之法，股票散之市，有注名者，有不注名者。其购得公司之股票者，其望收得公司直溢利者少，望日以其股票售之市场而获利者尤多且大也。盖商务之溢利，吾国必一年乃计而分之，股票交易之溢利，则日日可得，且有骤涨。夫岁分溢利与日分溢利，相距以三百六十倍计，则至相远也。”股东因股票涨落而获利，“若其督商之实务，收商务之实利，胜则大益，败则大亏者，彼诸董事数十人，或大股东百数十人而已。……虽然其任意报告，时为涨落，亦必稍依实事，以信众听而不欲行欺盗焉。盖在半虚半实之间，以行其或涨或落之术，其妙用亦与公债纸币等。故诸董事既获一年中商业真实之溢利，虚实并进，化一为二，为无数，故其致富易也。欧美中商人，但能积资望为人信从可招股者，必致巨富，用此道也。”

五、对股票监管的认识

保证股份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持股票的稳定，必须采取一系列完善的监管措施。西方国家广泛实行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外是公司进行经济活动的全权代表，对内是公司的组织、管理领导机构。董事会由众董事组成，遇到重大决策，众董事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商讨，经理要在股东大会上“明白宣示于大众，无得隐匿”。这样既可避免个别人滥用职权，又可集思广益，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康有为认识到股票监管的重要性，“然是诸董事及大股东，既有股票涨落之频获其利，又是十数十者皆互能监督稽察，而无能欺之者，亦与吾小工商业之属于一二人以便于督察同业。是以其工商之业，甚稳而日精进也。”梁启超认为，“今各国所以监督此种公司者，有法律以规定其内部各种机关，使之互相箝制；有法律以强逼之，使将其业务之状态，明白宣示于大众，无得隐匿；有法律以防其资本之抽蚀暗销，毋使得为债权者之累。其博深切明有如此也。”梁启超极力主张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以确保股份制企业的建立。用法来规范企业的行为，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梁启超的这一主张无疑是进步的。

六、政府对股票发行的保护

要想保证股票的健康发展，保证投资者的权益，没有政府的参与是很难实现的。我国近代先进思想家强烈要求清政府采取相应措施来保证股票的顺利发行。

康有为认为，政府对于股票发行应当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政策，“然投机之业，今未能开；即开之，亦止可本国自为竞争，而万不可与外竞。去年橡树之亏，可为殷鉴。盖以瓜皮小艇，而与四万吨铁舰竞走，未能有任其浪者。是则可戒也。”马建中认为，为了保证股票发行及股份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政府应当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予以有奖、减免税额，扶植脆弱的民族股份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包围的夹缝中得以成长。

七、对股票作用的认识

1. *股票是筹集资金的有效手段。*梁启超认为，“股票作为一种商品，使社会之资本，流通如转轮。”我国当时虽然建立了股份公司，但因为金融市场的不成熟，股东有股票，则“藏诸笥底，除每年领些少利息外，直至公司停办时，始收回老本耳。若欲转卖抵押，则又须展转托亲友以求人与我直接，非惟不便，且将因此受损失焉。”这是当时我国股份制企业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之一。

2. *通过股票的发行上市起到宣传作用。*洋务股份企业前期的蓬勃发展博得了社会的信任，民商争相认股，其股票价格也扶摇直上。如招商局面值100两的股票1876年市价仅40~50两，到1882年便溢到200两，并增发新股100万两，迅速足额。各报刊对此大加渲染，刊登募股广告，报道股市行情，分析股价走向。著名的《申报》绘声绘色地描述，“现在沪上股份风气大开，每一新公司起，千百人争购之，以得股为幸”，倡导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投资兴办股份企业的热潮。其面向民间“一股至千股皆可附搭”的集资办法和股票的自由交易，吸收了一批官僚、地主和商人、买办投资于近代企业，其经营管理的成败得失，对于随后兴起的民族股份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3. *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制列强对华的经济侵略、维护民族权利的作用。*我国近代先进思想家主张在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初衷就是维护民族权利，以免西方商人“独占其利”。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薛福成说，在洋务运动中，因“仿西洋纠股之法，其经营获效者，则有轮船招商局，有水陆电报局，有开平煤矿局，有漠河金矿局”。《轮船招商局局规》规定：股票及取息手折均编号，填写姓名、籍贯等，“以杜洋人借名”；股东出让股票须到局过户，“不准让与洋人”，以保证该局为华商所控制。该局开业后短短五年就兼并了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打破了外轮对长江航运的垄断。到1881年，“长江生意，华商已占十之六，南北洋亦居其半。一统计九年以来，华商运货水脚，少入洋人之手者约二三千万两”，相当于当时清政府年财政收入的1/3。这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对西方经济侵略的抵制作用，体现出显著的民族自强性。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赵靖，易梦虹.我国近代经济思想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